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。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董事5人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先锋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对重组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和审计、评估仍在进行中，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，相关工作无法按原计划于2017年6月26日前完成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推进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。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